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
聯絡人：陳薇如

電話：(02)8596-2229#2358

傳真：(02)8596-2228

Email：vivianchen@ba.org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授字第11110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11000335-0-0.pdf、1111000335-0-1.pdf、1111000335-0-2.pdf、1111000335-0-3.pdf)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賦稅署延長本(111)年申報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期限至6月底，本會會員徵信準則有關企業戶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，應於「會計年度結束5個月內」提供財簽之規定，放寬配合延長提供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1年4月27日新聞稿辦理，檢附上開新聞稿影像檔乙份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查本會分別於109年及110年因應政府公布所得稅申報期限展延至次一年度6月30日，函釋徵信準則所訂財簽徵提期限，得配合予以延長至次一年度6月30日。至若屬相關主管機關之紓困專案貸款，對於非十成信用保證之新貸案件，因增貸後餘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，得放寬延長3個月提供者，得相應放寬延長至次一年度9月30日。(本會109年4月22日全授字第1091000322號函、109年6月5日全授字第1090004355號函及110年5月20日全授字第1101000357號函)

金管會銀行局 本國銀行組



1110137401 111/04/29



諒達，如附件二至附件四)

三、據上，本案如主旨，將徵信準則所訂財簽徵提期限，配合予以延長至111年6月30日；非十成信用保證之新貸紓困貸款案件，增貸後餘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者，放寬延長至111年9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、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2022/04/29
16:40:35
電子公文
戳章

裝



訂



線